

关于锦江酒店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锦江酒店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案,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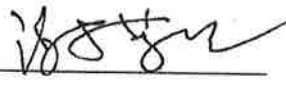
《关于达华宾馆、天津锦江之星、宁波锦波旅馆及滴水湖锦江之星转让给关联方的议案》

本人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宾馆”)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河东区锦江之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锦江之星”)10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锦江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宁波锦波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波旅馆”)100%的股权及上海滴水湖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水湖锦江之星”)7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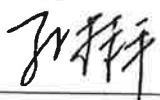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


俞 妙 根


谢 荣 兴


张 伏 波


孙 持 平

2020年3月31日